

证券代码：834790

证券简称：城发集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监事和监事会依法有效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非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三条 公司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在任职时应当向公司说明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公司监事的上述信息。如公司监事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更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监事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签署

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条 监事议事通过监事会会议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一）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

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召集人指定的工作人员。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出席情况；

（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工作人员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后，应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

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